证券代码: 874189 证券简称: 博威能源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 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 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博威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 或义务的事项。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人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 事项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六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结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 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一条**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 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八条、第九 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八条、第九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 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的规 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或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 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 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或第九条的规定提交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 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 适用第八条或第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第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十五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 第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

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4的规定];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 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 出席会议的律师(如有)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均不含本数。
- **第二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